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0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

至2020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安排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3月3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担保安排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0-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持续优化公司融资及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1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后满24个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1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1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20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NCI新华保险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8.871114

买入价 9.048536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本次计价日 2020年2月20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2月2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51%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内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背景介绍

为进一步落实天津市东丽区委和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建设东丽临空经济区战略布局，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或"甲方")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丽区人民政府"、"乙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对接东丽区政府机构，协调外部市场各方资源，在东丽临空经济区范畴内开展包括不限于临空经济区规划设计、前期咨询、土地整理、市政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运营、产业招商、物业管理等工作。以此在天津东丽区滨海国际机场周边合作打造天津市东丽临空经济区，提升东丽区产业结构，实现政府城镇化目标，推动东丽临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航基础与东丽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20日签订了《合资成立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拟在天津市东丽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海航基础(或指定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东丽区人民政府(指定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创意">)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双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半年内组建合资公司并完成首笔实缴资金注入，首笔实缴资金按股权比例实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即海航基础(或指定子公司)、东丽区人民政府(指定天津滨海创意)分别实缴人民币1,530万元和1,470万元，其余部分按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经营期内出资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内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指定天津滨海创意进行注资)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培

注册资本：28,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万新街服务滨海委5046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公共服务事业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整合；场地、厂房、办公用房租赁经营；综合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报关、报检服务；管道租赁；广告业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4%
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	1.7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8/12/31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1-12月
总资产	183,980.73	营业收入	681.68
总负债	154,613.29	净利润	-3,047.35
净资产	29,367.44		

公司与东丽区人民政府、天津滨海创意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航双路空港国际总部基地A区A6号31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惟尧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维；项目投资、综合管网建设与运营，区域开发整理及出让，园区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园区开发；能源管理等。

出资资金、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航基础	15,300万元	51%	现金出资
东丽区人民政府	14,700万元	49%	现金出资
合计	30,000万元	100%	现金出资

首笔实缴资金按股权比例实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即海航基础(或指定子公司)、东丽区人民政府(指定天津滨海创意)分别实缴人民币1,530万元、1,470万元，其余部分按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经营期内出资到位。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2、合资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由各方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推荐?4?名，乙方推荐?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财务经理(董事兼任)由甲方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副董事长由乙方从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其职责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名，双方各推荐1名，职工代表选举3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其职责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甲方推荐)，副总经理3名，乙方委派财务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其职责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5、合资公司部门具体设置以设立时设置为准。

6、合资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招聘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出资方式，按股权比例实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在本协议签订后半年内组建合资公司并完成首笔实缴资金注入，其余部分按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经营期内出资到位。即，甲方认缴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实缴人民币?1,530?万元；乙方认缴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实缴人民币?1,470?万元。其余部分各方经营期内出资到位。

(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控股方，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经营工作，开展东丽临空经济区产业招商工作，导入优势产业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招商引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专业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逐期开展区域内市政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开发整理业务；负责东丽临空经济区及后续子项目顶层设计及规划、管理咨询及园区运营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投资或建设后续市政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业务，在合资公司后续经营及孵化的子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参与权。

2、乙方作为政府参股方，指定一个政府全资国有公司进行注资(指定天津滨海创意)，负责监督合资公司经营活动，享有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或股东会议事一票否决权(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调整、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重大投资事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融资、担保、资产处置、款项支付等)；负责合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业务及收益的政府授权申请；负责向国家及天津市申请包括不限于国家级新区、国家临空经济区、自由贸易区、综合保税区等相关优惠政策。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将持有的合资公司15%股权转让给符合合资公司经营需求的国有企业，具体以各股东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经营情况，经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的前提下，各方股东将按股比增资至6亿元，增资后的公司资本金调整须双方股东同意。

(三)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股权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股权转让以协议形式明确。

3、股东转让的是国有股权的，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后，须按国资委转让规定程序对合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并在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权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5、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需按公司章程办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保密条款

1、各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应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凡涉及与项目、资金、上市公司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务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上市公司股权出资方案等均属保密内容，凡未经各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予履行。

2、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投入各自优质资源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

3、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延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致使各方的合作无法进行下去，任何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双方协商终止协议。除不可抗力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根据实际损失金额进行支付。

4、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同意提交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条款

1、本协议内容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内容的任何改变、变更，需由各方同意并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所述条款的执行，以合资公司成立后与东丽区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4、如本协议内容与相关方前期签订的《战略协议》、《合作意向书》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七)附则

1、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

2、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包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审批未获通过、法律及政策等原因导致各方无法继续执行协议的，可由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成立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转型"中国领先的临空产业综合服务发展商"的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其做出书面说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积极组织公司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应商业地产项目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的具体金额，商业地产项目重装、调整和改造升级所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和主要财务指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受电商冲击、供给增加、城市外溢等因素综合影响，商业市场整体面临着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为顺应商业市场发展需求，主动进行调整改造升级，上述调整对公司商业地产项目的当前业绩带来较大影响，现将重点项目升级改造对业绩影响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为顺应商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珞狮路大家装项目2019年整体闭店重装，准备改造升级为"城市奥特莱斯"业态。由于受到改造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无结余运营收入，同时当期发生专项改造支出2,868.65万元、基本租金支出16,231.44万元、日常运营维持支出2,201.10万元，导致短期亏损突出，2019年净亏损达2.1亿元；

由于受到项目周边拆迁不利因素影响，市场周边人群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2019年公司泛悦MALL西汇项目相应进行业态结构调整改造。由于受到改造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无结余运营收入，同时当期发生专项改造支出1,504.24万元、基本租金支出11,086.29万元、日常运营维持支出5,794.44万元，造成2019年亏损达到1.8亿元；

公司襄阳运营项目由于处于前期运营培育阶段，前期出租率及人流情况不及预期，需要投入运营成本支出较大，2019年亏损约0.75亿。

公司将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费、保安保洁等日常运营维持支出、基本租金支出及专项改造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

(一)已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核查程序

1、结合珞狮路大家装项目、泛悦MALL西汇项目重装、升级改造的施工合同、施工结算单，核查上述项目重装、升级改造所发生的真实性；

2、在抽查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核查珞狮路大家装项目、泛悦MALL西汇项目重装、升级改造所发生支出及襄阳项目的运营支出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3、通过现场察看、抽盘的方法，核查珞狮路大家装项目、泛悦MALL西汇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出租状况；

4、抽查与珞狮路大家装项目、泛悦MALL西汇项目、襄阳项目等项目相关的租赁合同、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结合抽查公司会计凭证、审阅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实上述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的具体的情况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计划实施，但受制于疫情尚未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函证；

2、截止性测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们的现场审计工作自2020年1月22日停滞。截至回函日，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依据我们目前已进行的审计工作，并假定在未来的审计工作中不会发现相反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南国置业对上述商业地产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原则上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但具体金额需待年度审计结束后予以确认。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还建房亏损涉及的项目名称及具体金额，亏损的原因及具体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2019年度还建房亏损的主要项目为武汉洺悦府还建房项目，其亏损约2.0亿元。

武汉洺悦府项目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武汉四中旁，公司于2016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工建设，该项目土地面积4.42万方，总建筑面积26.42万方，总可售面积18.3万方，定位为中高端住宅小区。依据公司2016年与武汉市硚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的《商品房定向回购协议书》，公司要将武汉洺悦府项目1、2号楼中累计288户用作安置硚口四中片区拆迁户，涉及还建房面积共27,713.26平方米(实测面积)，其中25,868.7平方米签约单价8,500元/平方，1,844.56平方米签约单价13,000元/平方，合计签约额24,386.32万元。1号楼住宅单方成本14,991.64元/平方，2号楼住宅单方成本15,014.4元/平方，对应还建房成本合计41,586.16万元，即还建房成本高于其签约金额，另税金587.49万元，合计造成亏损约2.0亿元。

武汉洺悦府还建房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签约面积(平方米)	含税签约额	不含税收入	单方成本(元/平方米)	销售成本	税金	利润
1号楼	10,387.28	8,873.87	8,067.15	14,991.64	15,572.24	213.78	-7,718.86
2号楼	17,325.98	15,512.45	14,102.23	15,014.40	26,013.92	373.71	-12,285.40
合计	27,713.26	24,386.32	22,169.38		41,586.16	587.49	-20,004.26

说明：1、2号楼中非还建房含税均价(元/平方)分别为18,142.18元、18,338.57元；1、2号楼中非还建房成本与还建房的单方成本相同。

公司在还建房交房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认为会计处理和会计估计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

(一)已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核查程序

1、核查南国置业与武汉市硚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的《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商品房定向回购协议书》，重点关注了武汉洺悦府还建房的套数、销售价格、收款进度等条款。

2、核查与武汉洺悦府项目相关的施工合同、施工结算等资料，抽查会计凭证、重点审计成本归集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规性；

3、核查公司发布的武汉洺悦府交房公告、查验武汉洺悦府项目交房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交房流转单、业主验房单)；在抽查会计凭证基础上，结合武汉洺悦府交房验收资料及收款明细确认还建房收入结转的真实性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计划实施，但受制于疫情尚未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函证；

2、截止性测试。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我们的现场审计工作自2020年1月22日停滞。截至回函日，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依据我们目前已进行的审计工作，并假定在未来的审计工作中不会发现相反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南国置业对武汉洺悦府还建房项目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原则上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但具体金额需待年度审计结束后予以确认。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收到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奖励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福建信达光电在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投资的LED封装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促进当地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管委会同意奖励福建信达光电产业发展补助资金890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福建信达光电已收到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款89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890万元。

4、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0-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6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2日